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达瓦次仁

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拉萨高新区 (柳梧新区)关于创新创业促进产业 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柳梧街道、各局（办）、柳梧税务分局、高新控股、高新投资、高新市政：

为进一步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高新区在孵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并结合4年试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申请门槛，鼓励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补贴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拉萨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以创新带动创业，构建资金链引导创新创业链、创新创业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的发展结构，我委对《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创

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柳区管〔2019〕287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经拉萨高新区管委会2023年第二十二次主任办公会、2023年党工委第二十三次会议研究审定通过,同时废止《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柳区管〔2019〕287号)。现将《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2.《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促进拉萨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以创新带动创业,构建资金链引导创新创业链、创新创业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的发展结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并实行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三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公正合理、注重绩效、科学监管”原则,项目选择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创新能力”三个优先,重点支持转型提升、做大做强和创新引领三大类项目。

第四条 引导资金以补贴的方式对审批通过的项目进行扶持,其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财政局按项目任务书和实施进度予以拨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引导资金在高新区管委会的领导下,由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牵头,会同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管理。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负责提出年度预算建议、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负责引导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审计、绩效评估、办理资金拨付;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局办配合审核申报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引导资金的企业必须为入驻在高新区双创载体(在拉萨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网站上备案过的载体)内的在孵企业,且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和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第七条 扶持的产业领域:项目须属于高原生物、数字信息、特色文化创意、先进制造、新能源等符合新区发展的主导产业。

第四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研发类项目补贴

1.申请研发类补贴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高新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

(2)具备承担科技项目的综合能力,规章制度健全,同时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

(3)项目必须是针对技术开发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前阶段的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4) 补贴资金的使用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5) 项目总经费预算不低于 50 万元，且已投入经费不低于 30%。

(6) 项目所采用工艺技术先进可靠，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7) 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8) 项目单位必须编制项目申报书与项目预算书。

2. 扶持方式：

(1) 引导资金以补贴的方式支持项目建设，补贴资金为无偿投入。

(2) 单个项目安排补贴资金的额度为项目经费总预算的 25%，最高补贴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3)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高新区本级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

第九条 技术改造类项目补贴

1.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已核准或备案。

(2)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已到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

(3) 项目所采用工艺技术先进可靠，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4) 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符合节能、降耗、安全、环保等要求。

(5) 项目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有关法律法规。

(6)项目单位必须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

2.扶持方式和额度

(1)专项资金以投资补贴的方式支持项目建设,补贴资金为无偿投入。

(2)单个项目安排补贴的资金额度为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的15%,最高补贴限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3)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高新区本级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引导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入库由企业申请,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审核建立。

第十一条 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每年发布高新区关于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由企业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入驻的双创载体申报,并在申报时,取得项目开展的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各双创载体对申报单位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向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进行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按下列程序组织咨询论证:

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领域和行业专家开展评审,专家组由科技、产业、财务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成。评审采取会议、网络、函审等方式,评审重点为申报项目的创

新性、可行性和资金合理性等。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将作为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相关费用从引导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依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进行现场考察后确定拟扶持项目，经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加强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的跟踪管理，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审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通过审批的项目，其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财政局按项目任务书和实施进度予以拨付。项目任务书签订生效后拨付首笔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为补贴总额的30%；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结合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支出绩效跟踪情况表，拨付补贴总额的30%；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40%补贴资金。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滞留、挪用、截留引导资金或以任何名义收取项目咨询费、管理费等。企业收到引导资金后，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违规骗取、使用引导资金的企业及个人，将全额追回，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打击报复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纪依法进行处理，以后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财政局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审,评审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引导资金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作为本办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相关具体要求以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前立项的项目,按照《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柳区管〔2019〕287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期限暂定3年。《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柳区管〔2019〕28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双创办负责解释。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关于创新创业促进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目的，着力解决驻区企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实现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二条 项目管理实行依法管理、规范权限、明确职责、管理公开、精简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三条 项目立项程序一般包括发布项目通知、项目申请、专家咨询论证、下达计划、签订任务书五个基本环节。

发布项目通知：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发布申报通知，并明确项目申报条件、时间、渠道、方式等。

项目申请：项目申请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或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资料，并在申报时，取得项目开展的相关手续。

专家咨询论证：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咨询、评审和论证。

下达计划：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参考专家论证意见择优确定立项项目。

签订任务书：拉萨高新区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以任务书方式明确项目任务、达到的目标和各方权责。

第四条 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实行立项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制度。

第五条 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每年发布高新区关于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由企业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入驻的双创载体申报。

第六条 各双创载体对申报单位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向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进行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

第七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必须为入驻在高新区双创载体(在拉萨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网站上备案过的载体)内的在孵企业。

2.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企业注册地与税务登记地址均需拉萨高新区。

3.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4.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5.项目相关手续、许可证齐全。

第八条 项目申请者根据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发布的项目通知,填写申请材料,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办法附件中申报书所要求的内容。

第九条 申报项目按下列程序组织咨询论证:

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领域和行业专家开展评审,专家组由科技、产业、财务等方面的专

家以及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成。评审采取会议、网络、函审等方式，评审重点为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和资金合理性等。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将作为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相关费用从引导资金中列支。

第十条 下达计划及签订任务书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依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核查、评估意见，函征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分局意见，进行现场考察后确定扶持项目，经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 1.已通过国家、自治区立项支持过此类项目的；
- 2.已经实践证明，现有条件不可能实现或无法实现的；
- 3.违背科学规律或无科学意义、价值的；
- 4.不符合管理办法要求或与管理办法相冲突的；
- 5.申报主体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6.申报主体近三年内出现被诉讼情况的；
- 7.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禁止或限制的。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应按照任务书约定的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实施项目，确保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和经费使用规范。

第十三条 通过审批的项目，其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

财政局按项目任务书和实施进度予以拨付。项目任务书签订生效后拨付首笔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为补贴总额的 30%；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结合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支出绩效跟踪情况表，拨付第二笔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为补贴总额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 40% 补贴资金。

中期检查评估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开展中期检查评估，专家不少于 3 人，组成项目检查评估小组，检查评估小组中至少应有 1 名财务专家。评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资金到位情况、管理情况、实施情况、经济产出、技术产出、人才产出等，相关费用从引导资金中列支。

评估结果作为评价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情况的重要依据，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根据项目中期评估结果给予继续实施、调整项目、终止项目等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记录。对于继续实施的项目，拨付第二笔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为补贴总额的 30%。

第十四条 项目在中期评估结果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终止实施或调整：

（一）终止

1.项目承担单位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挪用科技经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2.中期评估，项目目标和任务按任务书规定完成未达 60% 的；

3.经费使用调整超过项目承担单位可调整范畴的，自筹经

费、实施条件不能落实的；

- 4.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 5.技术引进、国内（际）合作等科研任务发生重大变故的；
- 6.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其他必须终止的事项。

（二）调整

- 1.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 2.目标任务、研究方向、执行进度需做重大调整的；
- 3.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其他必须调整的事项。

第十五条 根据中期评估结果需要调整或终止实施的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提交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执行调整或终止项目。

第十六条 调整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经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审核提交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执行。项目检查、评估意见作为分期拨付后续项目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对于执行情况不好的项目，将暂缓拨款，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于整改到位的项目，按“继续实施”执行，拨付后续补贴资金；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应作终止项目处理，不再拨付后续补贴资金。

第十七条 终止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终止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已开展的项目工作、阶段性成果、项目终止原因、知识产权处置、经费使用情况、结余或被挪用资金情况等内容），并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终止总结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经高新区管委会双

创办审核，并提交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终止。已拨付扶持资金占总扶持资金比例高于项目实际投入比例的，追回超出部分的扶持资金。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项目知识产权（包括技术标准）的获得、保护和管理情况；

（三）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四）项目验收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五）项目组人员履职情况和人才培养情况；

（六）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并在 6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总结报告（工作报告、佐证材料等）、项目经费决算报告（项目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进行验收评审，验收可采取会议、网络、现场、函验等方式，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超过 6 个月无故未完成项目

验收的，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将终止项目，并按照第二十一条执行，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的，项目执行期满 3 个月前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延期申请，经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审核并报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延期执行；未同意延期的，按原定期限组织验收。项目延期时限不得超过 1 年，申请延期不超过 1 次。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组应由熟悉了解专业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西藏自治区科技厅、拉萨市科技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实行回避制。项目验收组一般不少于 3 人的单数专家，组成项目验收专家组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专家组中至少应有 1 名财务专家，相关费用从引导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组对照项目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对项目提出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的建议，并报管委会双创办审定。

（一）通过

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任务书规定完成 95%以上，经费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为通过验收，并拨付第三笔财政补贴资金。

（二）不通过

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

- 1.目标、任务完成程度不到 95%；
- 2.预定成果未实现；
- 3.提供验收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4.擅自改变任务书约定的目标和内容；
- 5.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及时反映作出说明的；
- 6.经费使用违反相关规定，存在严重问题的。

对于不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再拨付第三笔补贴资金。已拨付扶持资金占总扶持资金比例，高于项目实际投入比例的，追回超出部分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五条 对于验收结论争议较大或专家建议整改复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50 天内，补充验收材料并提出复验。复验不超过 1 次。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記入科研诚信记录，以及拒不退回相应扶持资金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3 年内不得申报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各局办所有项目，不享受任何优惠、奖励，不推荐拉萨市、自治区和国家项目。

第二十七条 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申报项目的行业及特点，确定咨询专家条件、构成，咨询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咨询意见；

（二）熟悉咨询项目所在领域或行业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在本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咨询专家的群体组成应具有代表性和互补性。人数、年龄和知识构成应具有相对合理性。专家群体应熟悉相关领域或行

业的发展状况，掌握技术经济、市场、产业政策等方面情况，并具有一定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第二十八条 咨询专家在为项目进行咨询的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范。

（一）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负责的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应按照管理者的要求按时按质地完成咨询任务；

（二）应维护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应妥善保存咨询材料并在咨询活动结束后按要求将其全部退还管理者，不得复制与咨询有关材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扩散咨询有关情况；

（三）当咨询事项与专家有利益关系时，必须主动向管理者申明并回避；

（四）在咨询期间，未经组织者允许，咨询专家个人不得就咨询事项与咨询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接触。更不得以各种方式收取咨询对象的报酬和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在咨询活动中若咨询专家存在违规行为，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录不良信誉、专家意见无效直至公开取消专家咨询资格等方式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违规罚则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

费、直至一定时限内取消申请、承担项目的资格等措施。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或请求司法机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立项或验收的；
- 2.不按约定提供项目匹配资金和保障条件、不履行项目任务书或不遵守有关管理办法，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 3.违规挪用，侵吞项目经费的；
- 4.向管理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馈赠或者许诺馈赠钱物或给予其他好处的；
- 5.项目监督管理不力，不履行有关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国有资产等管理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
- 6.其他妨碍项目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双创办负责解释。

- 附件：1.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申报书（研发类项目）
- 2.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书
- 3.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申报书（技术改造类）